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施秋好

相 對 人 林許麗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73 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881 條之 17，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抗字第 63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34 萬元、360 萬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133 年 6 月 2 日、136 年 10 月 22 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迄今已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未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
02 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
03 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另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4 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陳述屬對擔保債
05 權之實體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揆諸首開說明，
06 並非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
07 以謀解決。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債務人未依約清
08 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是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
09 物，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4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
15 書，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2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